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》。2016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曹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曹鸿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公司监事职务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；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

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选举曹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

附件：曹鸿先生简历

曹鸿：男，53 岁。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无线电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、监察部部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；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等职务。